

2016 年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7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吉林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四) 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六) 根据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七)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指定管辖权。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

需要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省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十一)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二)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十三) 对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省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省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十六) 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十七)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 3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再审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涉诉信访局、执行局、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等机构。

纳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单位包括：

1.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
3.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5. 吉林铁路运输法院
6.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
7. 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8. 图们铁路运输法院
9.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10.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11.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12.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13.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14.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15. 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16. 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17.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
18. 珲春林区基层法院
19.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2016年实有人员1,386人，其中：在职人员1,002人，离退休人员384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13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5,502.4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4,938.5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84.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83.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85.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4,071.87	本年支出合计	51	38,456.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6,503.6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25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2,119.44
	27			56	
	28			57	
合计	29	50,575.51	合计	58	50,57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071.87	39,133.31					4,93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974.41	36,035.85					4,938.56
20405	法院	40,974.41	36,035.85					4,938.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6,109.19	11,741.76					4,367.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3.18	5,763.18					
2040504	案件审判	4,586.25	4,346.40					239.85
2040506	两庭建设	3,947.73	3,947.73					
2040550	事业运行	883.27	816.64					66.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84.79	9,420.14					264.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9.66	1,669.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6.93	1,626.9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626.93	1,626.93					
20808	抚恤	42.73	42.73					
2080801	死亡抚恤	42.73	42.7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0.41	590.41					
21005	医疗保障	590.41	590.4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20	575.2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39	837.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39	837.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61	722.6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78	11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456.07	17,797.88	15,339.51	2,458.37	20,65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02.47	14,844.28	12,385.91	2,458.37	20,658.19			
20405	法院	35,502.47	14,844.28	12,385.91	2,458.37	20,658.19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62.83	14,683.99	12,238.15	2,445.84	78.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3.08				2,193.08			
2040504	案件审判	4,773.73				4,773.73			
2040506	两庭建设	3,705.54				3,705.54			
2040550	事业运行	563.02	160.29	147.76	12.53	402.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04.27				9,504.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99	1,584.99	1,58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7.65	1,567.65	1,567.6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65	1,567.65	1,567.65					
20808	抚恤	17.34	17.34	17.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4	17.34	17.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3.43	583.43	583.43					
21005	医疗保障	583.43	583.43	583.4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22	568.22	568.2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18	785.18	78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18	785.18	78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0	670.40	670.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78	114.78	11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13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0,624.38	30,624.38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84.99	1,584.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83.43	583.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85.18	78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9,133.31	本年支出合计	49	33,577.98	33,577.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789.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9,344.81	9,344.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789.4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合计	27	42,922.79	合计	54	42,922.79	42,92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3,577.98	13,503.13	11,923.75	1,579.38	20,074.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24.38	10,549.53	8,970.15	1,579.38	20,074.85
20405	法院	30,624.38	10,549.53	8,970.15	1,579.38	20,074.85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89.24	10,389.24	8,822.39	1,566.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3.08				2,193.08
2040504	案件审判	4,533.88				4,533.88
2040506	两庭建设	3,705.54				3,705.54
2040550	事业运行	563.02	160.29	147.76	12.53	402.7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39.62				9,23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99	1,584.99	1,584.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7.65	1,567.65	1,567.6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7.65	1,567.65	1,567.65		
20808	抚恤	17.34	17.34	17.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4	17.34	17.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3.43	583.43	583.43		
21005	医疗保障	583.43	583.43	583.43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568.22	568.22	568.2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1	15.21	1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18	785.18	785.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18	785.18	785.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40	670.40	670.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78	114.78	11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6.9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2.38
30101	基本工资	2,980.55	30201	办公费	148.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781.77	30202	印刷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3.59
30103	奖金	126.59	30203	咨询费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0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5.82	30204	手续费	1.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45.46	30205	水费	22.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45.20	30206	电费	76.7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5.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3	30207	邮电费	51.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2	30208	取暖费	86.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5.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1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6.56	30211	差旅费	92.5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1.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641.30	30213	维修（护）费	133.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7.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27
30304	抚恤金	35.03	30215	会议费	1.08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6.47	30216	培训费	11.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98.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18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691.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85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50.5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85.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88.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114.78	30229	福利费	12.8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66.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86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5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58			
人员经费合计		11,923.76	公用经费合计					1,57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9.23	10.66	485.8	150	335.8	32.77	429.9	10.66	403.26	145.4	257.86	15.98

注：201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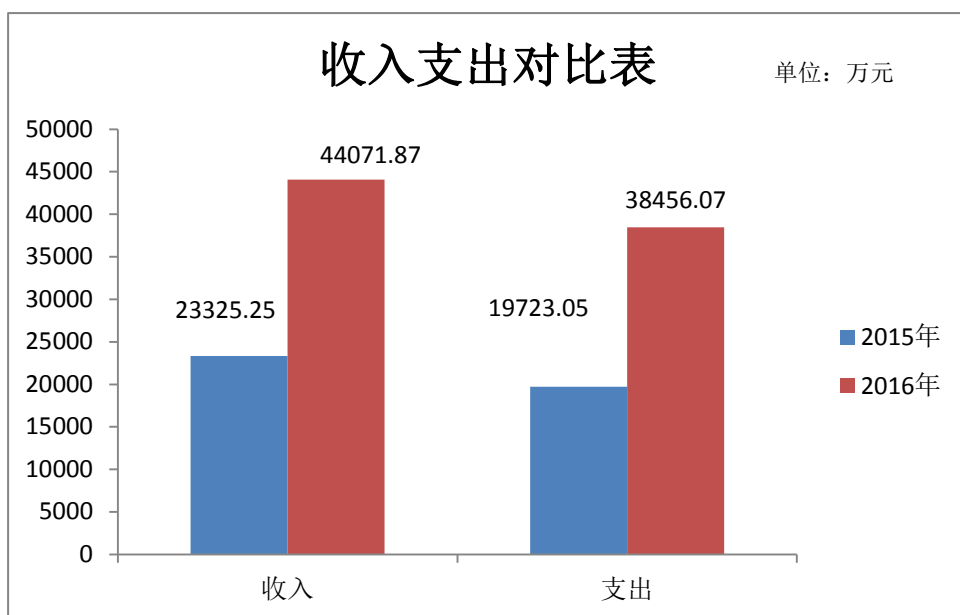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相衔接的原则，决算编制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6 年收入总计 44,071.8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0,746.62 万元，增长 88.94%；支出总计 38,456.07 万元，增加 18,733.02 万元，增长 94.98%。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与上年相比新增加 13 家，其中长春林区法院新增 6 家、延边林区法院新增 6 家、长春铁路法院新增 1 家，致使部门决算收支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二是由于 2016 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结构调整、省级部门公车改革追加交通补贴以及司法体制改革追加办案津贴补贴等因素，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三是部门预算安排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和国家法官学院吉林分院建设项目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二、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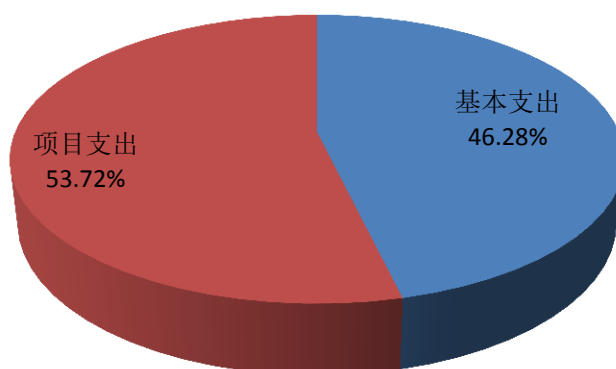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本年收入合计 44,071.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133.31 万元,占 88.79%;其他收入 4,938.56 万元,占 11.21%。

三、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本年支出合计 38,45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97.88 万元,占 46.28%;项目支出 20,658.19 万元,占 53.72%。

支出结构分析图



四、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42,922.7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39,133.31 万元，年初结余结转为 3,789.4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33,577.98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为 9,344.81 万元。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比 2015 年增加了 15,817.43 万元，增长了 67.83%。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与上年相比新增加了长春林区、延边林区以及长春铁路中院共 13 家；二是因政策调整，2016 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结构调整、省级部门公车改革追加交通补贴以及司法体制改革追加办案津贴补贴等因素，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三是因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国家法官学院吉林分院基本建设使收入

支出比上年有所增长。

五、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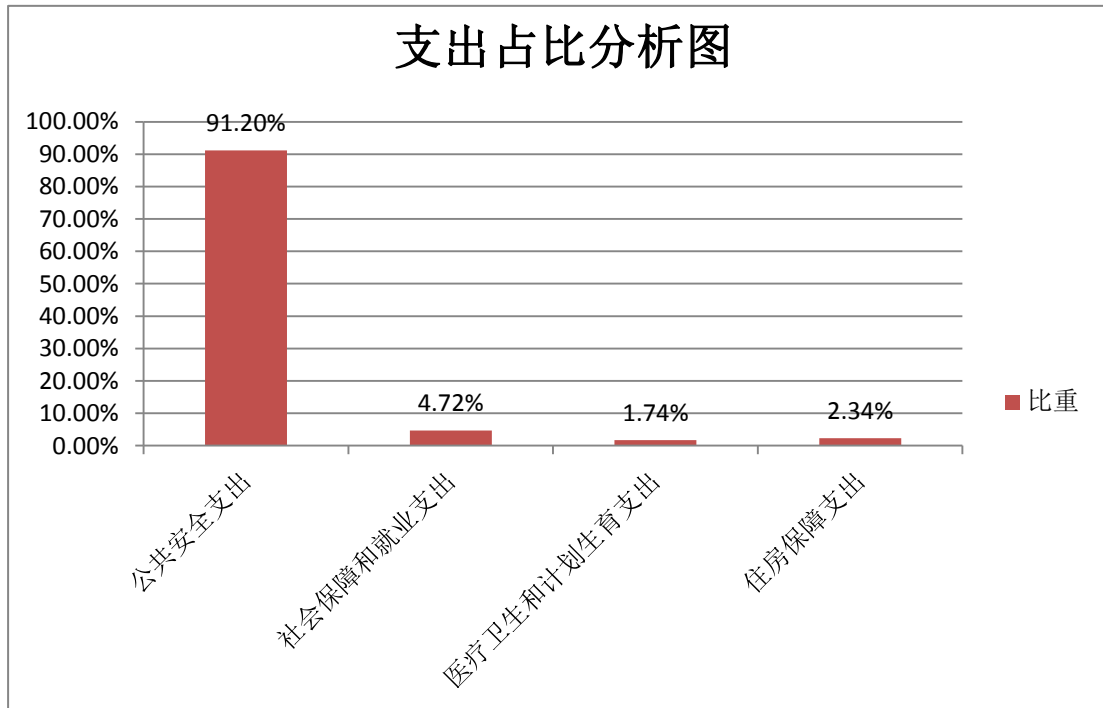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33,577.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32%，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16.87 万元，增长 70.78%。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纳入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与上年相比新增加了长春林区、延边林区以及长春铁路中院共 13 家，增加了财政拨款支出；二是由于 2016 年工资结构调整追加了人员经费；三是省级部门公车改革追加了交通补贴；四是司法体制改革追加了办案津贴补贴；五是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国家法官学院吉林分院项目安排了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33,577.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0,624.38 万元，占 91.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4.99 万元，占 4.72%；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583.43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支出 785.18 万元，占 2.34%。

具体情况详见下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4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7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17%。其中：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5,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5 月新增加了长春林区 6 家法院、10 月新增加了延边林区 6 家法院的行政运行预算追加经费；二是未休年假津贴补贴追加预算支出；三是 2016 年调整工资结构追加预算支出；四是省级单位绩效奖金追加预算支出。预算执行追加经费支出

4,803.24 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74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因验收等环节尚未完成，没有形成当年支出所致。

3. 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3,66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3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6 年省财政为长春林区 6 家法院、延边林区 6 家法院追加了办案经费并形成支出所致。

4. “两庭”建设年初预算为 3,78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主要原因一是部门预算安排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法庭、国家法官学院吉林分院项目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付了工程款；二是预算安排的网络信息化建设经费及时进行了采购。

5. 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80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全省法院案件量上升幅度较大，且实行法官员额改革，干警因各种原因没能按计划完全参加培训，致使部门预算安排的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培训经费支出较慢。

6. 其他法院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39.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依照《关于进一

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对全省法院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政府采购资金进行统一收回，按照协议合同约定，将已纳入政府采购程序的资金在提供翔实的证据后，又重新申请继续安排使用的专项资金。

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26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9%。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长春林区 6 家法院、延边林区 6 家法院共 152 名离退休人员纳入预算；二是由于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执行追加经费支出 305.32 万元

9. 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死亡抚恤支出，年初部门没有安排预算。

10. 医疗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453.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75%。主要原因 2016 年省财政为长春林区 6 家法院、延边林区 6 家法院追加了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54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37%。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为长春林区 6 家法院、延边林区 6 家法院追加了住房公积金 139.21 万元；二是因住房改革追加的购房补贴支出 105.86 万元。

六、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6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03.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23.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79.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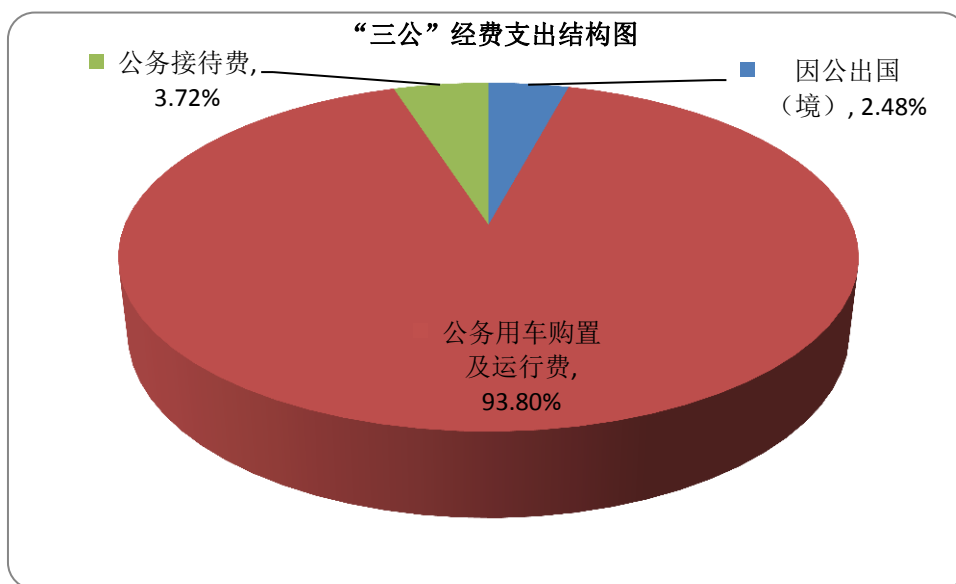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 2016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6%。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控制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所致。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89.65 万元，增长 26.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3.58 万元，降低 25.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 94.13 万元，增长 30.4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为五家铁路基层法院预算执行中追加采购了囚车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91 万元，降低 5.3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0.66 万元，占 2.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03.26 万元，占 93.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98 万元，占 3.72%。具体情况如下：



1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10.66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7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3.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257.86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45.40 万元，用于为五家铁路基层运输法院购置 5 台囚车。2016 年，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各省高院出席会议、考察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方面的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2 批次，692 人次。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所致。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长春铁路运输法院、长春林区法院、延边林区法院 19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法官培训学院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579.3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84.79 万元，增长 13.25%。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长春林区法院、延边林区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98.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1.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4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所属 19 家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2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6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干警乘坐的班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

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